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QIN QUAN ZE REN FA TIAO WEN SHI YI YU DIAN XING AN LI XIANG JIE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条文释义与典型案例详解

顾 问 江 平
主 编 李显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QIN QUAN ZE REN FA TIAO WEN SHI YI YU DIAN XING AN LI XIANG JIE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条文释义与典型案例详解

顾 问 江 平

主 编 李显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释义与典型案例详解
/ 江平, 李显冬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118 - 0473 - 0

I. ①中… II. ①江…②李…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019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
释义与典型案例详解

江平 李显冬 主编

责任编辑 潘洪兴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6 字数 411 千

版本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473 - 0

定价: 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2009年岁末,备受关注的《侵权责任法》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这是《民法通则》颁行以来,继《合同法》和《继承法》,特别是《物权法》之后,我国制定的又一部重要的民事法律。这部法律的出台,历时七载、跨越两届人大、经过四次审议,这在中国立法史上也是不多见的。

《侵权责任法》之所以如此重要,无疑是因为它同样是一部民事基本法,当然也是一部私权保护和救济法,还是一部被深深打上了中国烙印的为老百姓说话的法。

首先,《侵权责任法》是我国未来的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民法典的实质意义上规范架构业已基本成型,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商品交换的最一般规则的法律规范系统,业已初具雏形。

其次,《侵权责任法》对民事侵权责任的全面系统的规定,不但从一方面看,将切实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当民事主体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为其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济;从另一方面看,无疑也是对民事合法权益的“负面的调整”,此谓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

最后,《侵权责任法》从形式到内容均与中国的改革开放密不可分,具有自己的民族特色。《侵权责任法》独立成编,对保护的民事权益既有一般规定,又有具体列举,责任形式和归责原则均采用灵活多样且行之有效的形式,等等,这些无疑都是我国走上市场经济的轨道后,在发展商品经济的历程中,各种保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临时应急措施的成文法定型化,为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民法所仅见。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就举世瞩目,有目共睹。但同时,随之而来的各种交通事故、产品责任、网络侵权、环境污染以及医疗纠纷等民事侵权案件却时有发生,在所难免地要成为社会矛盾的焦点。《侵权责任法》正是适应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的此种需要,不但对一般侵权责任,特别是针对各种具体的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等特殊侵权,规定了相应的民事责任。这毋庸置疑将有利于我们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诸如《侵权责任法》此次规定的,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依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额,即所谓确立了“同命同价”原则;又如《侵权责任法》规定,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时候,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的“免责救助权”之规定等,无不都闪耀着以人为本的崇高精神,更不用说《侵权责任法》此次所确立的“民事责任优先原则”,再次彰显了民法的“权利宣言”功能。

法律的真实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法律制定出来后,需要

我们首先要去理解它,然后才谈得上应用它。我的学生显冬教授编写的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释义与典型案例详解》,正是对这方面研究的有益探讨。

与显冬这几年编写的一系列《案例重述》和《案例疏义》等一脉相承,这本书首先可供学习法律的学生学习参考之用。学生们在学习《侵权责任法》时难免会遇到法条如何解释、在实践中怎样运用之类的问题。这本书对每一法条都阐明主旨、剖析含义、列举案例、探究法理,这无疑是一种学习法律时,案头必备的书籍。

其次,它还可供从事法律工作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从事法律实务参考,以供必要时举一反三,由此及彼。研读案例事实,慎思明辨,是法律人必备的基本素养,当然也是解决司法实践中疑难问题的最佳途径。

最后,这本书还可供所有对《侵权责任法》有兴趣的人阅读。《侵权责任法》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全社会都需要普及侵权责任法知识。这本书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侵权责任法知识进行了诠释,使普通人都能够“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定会有助于读者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法治是法律人的共同理想,但这一理想并非仅靠法律人自身的力量就可以实现。我们期盼伴随《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实施,将会有更多的人关注和投入我国的法治事业,一个法治昌明的和谐社会将会早日到来!

是为序。

2010年初春于北京蓟门

前言

侵权责任法是我国民事法律制度重要的一部分,《侵权责任法典型案例释论》在出版之后受到了大量读者好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颁布之际,我们对本书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结合侵权责任法最新的法条、判例与学说,在法律通过后的第一时间全面、准确地诠释立法,以当前最新的案例来解释相关知识点,并将当前学术界以及笔者的最新理论成果全面地体现在本书中。

一、本书特点

本书以侵权责任法一般理论原理为主线,中间以大量我国法律实践中的案例和国外的经典判例,对每个重要知识点进行了详尽的解释。是一本具有理论完善、结合立法、以案说法、深入浅出特点的书。

(一)理论体系完善

本书是以李显冬教授多年的侵权责任法教学

和理论研究成果为基础,加之在新的《侵权责任法》出台前后理论上取得的新成果。本书对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理论问题都有论述,是侵权责任法学习研究人员和司法实践人员研究侵权责任法的良好途径。

(二) 结合最新立法

本书将《侵权责任法》的所有条文逐条解释,穿插于全书之中,将每个法条的理论基础、立法背景、历史沿革以及国外最新的理论都加以阐释,使读者能对《侵权责任法》的条文得以全面的理解、掌握。凡是《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与原有制度不同或有重大变更的,均重点说明,方便读者对比、理解。

(三) 以案说法

本书理论结合实践,以大量选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等权威书籍的案例,将每个知识点都与实际案例紧密结合,使法律理论、条文一下变得鲜活生动起来。此次修订,作者将近些年出现的大量新案例体现到了书中,结合了当今现实的热点问题,又具有鲜明的时代性。

(四) 法理解析深入浅出

本书是通过对大量案例中有关纠纷和法律关系的分析,以现实的视角,表现侵权责任立法和具体条文的抽象含义,而不拘泥于【典型案例】中的个案的全面、细致检讨以及处理结果如何。因此,本书虽然理论性较强,但是法理深入浅出,可以帮助读者完整、精确地掌握侵权责任法原理与应用。

二、读者定位

本书的基本读者定位是具有一定法律基础的读者。包括法律研究人员,和法律实务界人士如法官、律师、公证人员、法律服务人员等,也包括法律院系的学生。因为本书结合最新立法与理论,积累了大量的真实案例,对侵权法理论有全面、深入的论述,再加上大家对原《侵权责任法典型案例释论》的口碑,读者将对本书的修订版有极大期待。

此外,本书全面而简明的内容,使其阅读、学习更方便,也适合

其他法律爱好者阅读学习。

三、本书的编著作者

顾问:江平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全国人大《民法典》起草小组组长

主编:李显冬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其他参加编写人员:本书作者均为民商法专业博士、硕士,熟悉侵权责任法的理论、实务与历史。在《侵权责任法》的起草过程中积极参与、关注,立法信息丰富。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 1. 缺陷产品致人损害时如何认定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的明确	1
§ 2. 对客观事实进行披露是否侵害隐私权？ ——侵犯隐私权的认定	6
§ 3. 胎儿是否享有抚养费请求权？ ——赔偿权利人范围的认定	11
§ 4.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时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的竞合	16
§ 5. 使用与其他旅游公司注册的服务商标相同文字是否构成侵权？ ——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的适用关系	19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24
§ 6. 客户在银行内遭抢银行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过错责任的认定	24
§ 7. 在打靶训练中不知何因造成他人的损害应否承担责任？ ——对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33

- § 8. 他人伪造印章找其进行转账是否要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共同侵权的认定 37
- § 9. 种子服务站可否和另一独立法人构成帮助型的共同侵权?
——帮助型共同侵权的认定 42
- § 10. 三人同时用石子砸人造成损害的责任如何承担?
——共同危险责任的认定 48
- § 11. 相撞的客车与货车负同等责任其受害人的赔偿应由谁来承担?
——对无意思联络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的认定 54
- § 12. 污染物汇集被暴雨冲刷导致鱼池水质污染而养殖之鱼受损时责任应如何承担?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分别侵权时的按份责任 59
- § 13. 挂靠出租车公司经营的车辆肇事时公司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侵权连带责任之承担 64
- § 14. 醉酒驾驶撞上道路堆放物致人死亡连带责任人应如何分担事故责任?
——连带责任份额之分担 68
- § 15. 造成他人死亡可以要求承担怎样的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73
- § 16. 无法查明事故起因的交通事故能够得到哪些民事赔偿?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的确定 78
- § 17. 矿务工作环境恶劣造成多人死亡应如何赔偿?
——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伤亡的赔偿标准 83
- § 18. 交通事故死亡者的家属可否请求侵权责任赔偿?
——被侵权人死亡后请求权主体的确定 86
- § 19. 环境污染导致所养鱼虾死亡时财产赔偿依据是什么?
——财产损失的计算 91
- § 20. 侵犯姓名权、受教育的权利造成了财产损失究竟应
按照何种方法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赔偿数额的确定	96
§ 21. 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人应承担何种责任?	
——停止侵害责任形式的适用	101
§ 22. 公开书写侮辱贬低的诅咒语言被侵权人是否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	107
§ 23. 见义勇为人之请求补偿权如何得以实现?	
——受益人适当补偿责任的适用	114
§ 24. 体育运动过程中发生受害人和行为人都没有过错的人身损害由谁承担责任?	
——损失的公平分担	120
§ 25. 工作失误将委托运输的货物丢失后,赔偿费用可否分期支付?	
——以协商的方式确定赔偿数额	125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132
§ 26. 海边游泳时受海浪冲击而受伤究竟应由谁来承担责任?	
——受害人过失相抵原则的认定	132
§ 27. 未成年人因玩耍触电致残电力总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时责任的认定	138
§ 28. 义务帮工活动中使用第三人的工具造成损害由谁承担责任?	
——第三人原因致损责任的认定	146
§ 29. 登山时突遇恶劣天气遇难登山组织者要不要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之免责事由的认定	152
§ 30. 在本人及亲人生命遭到严重威胁时持刀刺伤侵权人致其死亡能免除自己的民事赔偿责任吗?	
——正当防卫的认定及其民事责任	157
§ 31. 发电站不按规定泄洪而造成养殖公司的损害应否承担责任?	

——紧急避险的认定 162

第四章 | 关于特殊主体的特殊规定 171

§ 32. 患精神病的儿子杀死自己的妻子其父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监护人替代责任的认定 171

§ 33. 完全行为能力人酒后驾驶是否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者责任险的免责范围?

——无意识状态下侵权责任的认定 179

§ 34. 物业管理公司保安殴打致人损害责任由谁承担?

——用人单位民事侵权责任的认定 185

§ 35. 受雇期间雇工发生工伤事故责任如何承担?

——个人劳务侵权责任的认定 190

§ 36. 用户利用网络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的认定 194

§ 37. 宾馆住客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民事责任
如何承担?

——宾馆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 203

§ 38. 未满 10 周岁的学生在校心脏病发作致死其责任由
谁承担?

——临时监护中的过错推定责任 209

§ 39. 十二岁的学生在补习放学回家路上溺水而亡学校
有责任吗?

——学校等教育机构的过错责任的认定 215

§ 40. 十周岁以下学生在校受到十二周岁学生侵害而受
伤责任咋办?

——学校等教育机构侵权补充责任之认定 222

第五章 | 产品责任 228

§ 41. 保险柜存在缺陷导致财物被盗,生产者是否承担产

品责任？	
——产品责任的认定	228
§ 42. 单位发放的福利产品缺陷致损，销售单位是否承担产品责任？	
——产品责任中销售者的认定	237
§ 43. 鞭炮致损时应如何追究销售者和生产者的责任？	
——生产者和销售者责任的确定	243
§ 44. 销售者已被判决承担责任但尚未执行时其可否行使追偿权？	
——销售者追偿权的行使	248
§ 45. 汽车销售商以次充好欺诈销售时能否适用消除危险的责任形式？	
——产品责任中消除危险责任的适用	253
§ 46. 车主能否通过诉讼要求汽车生产商召回所有缺陷产品？	
——产品召回制度的性质	258
§ 47. 医生私自销售不合格医疗器材是否可被处以惩罚性赔偿？	
——惩罚性民事赔偿的适用	265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72
§ 48. 多人多车事故中如何确定侵权赔偿责任？	
——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究竟应如何予以认定	272
§ 49. 车主将机动车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交通事故责任的由谁来承担？	
——借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	277
§ 50. 投保车辆在卖出后未过户前发生交通事故应由何人承担责任？	
——未转移所有权的机动车肇事的侵权责任	281
§ 51. 驾驶受让的报废机动车造成他人死亡的责任由谁承担？	
——转让报废机动车肇事的侵权责任认定	286

- § 52. 被盗摩托车肇事后逃逸的其肇事所产生的抢救费用由谁承担?
——盗窃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 288
- § 53. 交通肇事逃逸后由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的丧葬费当肇事者偿付后可否要求保险公司理赔?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的最终责任承担 292
- 第七章 | 医疗损害责任 297**
- § 54. 患者在医疗活动中受到损害都由医院来赔偿吗?
——医疗损害责任的认定 297
- § 55. 未告知患者医疗活动内容和风险施行手术造成损害医院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吗?
——医务人员未尽告知义务致害的侵权责任 301
- § 56. 医院因孕妇家属拒不签字而未施行抢救手术致其死亡是否要承担责任?
——知情同意权的例外情形 306
- § 57. 医务人员诊疗符合行业惯例却造成损害是否要承担侵权责任?
——医疗人员未尽诊疗义务致害侵权责任的认定 311
- § 58. 患者治疗时猝死后未封存现场实物和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尸检致丧失鉴定条件时医院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医疗机构的举证责任 316
- § 59. 患者因医疗产品存在缺陷受到人身损害究竟应由谁承担责任?
——医疗器械的缺陷致害侵权责任的认定 319
- § 60. 交通肇事致人伤害后受害人不配合医院治疗致死此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的认定 323
- § 61. 病历资料丢失致使病人难以索赔医院要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吗？

——医疗机构不能提供病历资料时责任的认定 328

§ 62. 未经患者同意公开患者病况、治疗情况，医院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医疗机构侵害患者隐私权的责任认定 333

§ 63. 医院未实施诊疗规范规定的检查是否要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的“过度”检查责任 336

§ 64. 侵害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侵害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责任的认定 340

第八章 | 环境污染责任 344

§ 65. 工厂噪声致孕妇受害是否要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污染者的责任承担 344

§ 66. 排污致他人鱼虾死亡究竟哪一方应承担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

——环境污染侵权中因果关系的证明 349

§ 67. 二十四人被起诉排污致鱼死亡侵权人之间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多数人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分担 354

§ 68. 两轮船相撞使其中一轮船漏油而致游泳场受污染时谁承担责任？

——第三人过错不使污染者免责 359

第九章 | 高度危险责任 367

§ 69. 高压电灼伤他人应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侵权责任的认定 367

§ 70. 核电站发生核事故致人损害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吗？

——民用核设施经营者的民事侵权责任 372

§ 71. 飞机起飞时发生故障造成乘客伤害是否构成侵权责任？

——民用航空器经营者之侵权责任	374
§ 72. 食用喷有农药的水果中毒后用药人要承担怎样的侵权责任?	
——使用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的认定	379
§ 73. 被大风刮倒的枯树砸断电线致人死亡责任由谁来负?	
——电力经营者侵权责任的承担	383
§ 74. 捡拾废弃电线触电身亡的责任到底应由谁来承担?	
——抛弃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	387
§ 75. 偷来的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谁承担?	
——高度危险物非法占有人侵权责任的认定	389
§ 76. 在未设防护的火车站停留的列车尾下玩耍时由于列车启动而受伤能否获赔?	
——高度危险活动区致害的免责事由	391
§ 77. 乘客因交通事故伤亡涉案公交公司赔偿数额有无限制?	
——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的根据	399
第十章 动物损害责任	407
§ 78. 饲养的狗乱跑造成他人损害狗主人要不要承担责任?	
——动物所有人的认定及责任的承担	407
§ 79. 放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饲养人应否承担责任?	
——未按规定饲养动物之侵权责任的承担	414
§ 80. 烈性犬致人损害饲养人应否承担责任?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的认定	420
§ 81. 动物园动物伤人谁来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动物园里的动物致人损害民事责任之构成	424
§ 82. 被遗弃的狗伤人后谁又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遗弃、逃逸的动物之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28
§ 83. 第三人追打狗致人损害应向谁主张责任?	
——第三人引起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433